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82,764.14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523,614.3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668,214,203.45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33,150,699.3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扣减当前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 163,351,839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837,959.75 元（含税）。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户

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